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

被告 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慧珍

被告 劉黃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6月26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